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焦作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

合同编号：HZSJ-2026-045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焦作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焦作市马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工民建行业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焦作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内容：改建马村区解放东路等 8 条道路的城市排水管网 22.16km，其中 DN400 管网 4.44km, d800 管网 14.47km, d1000 管网 3.25km，此外，一并完善排水管网相关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工程。

设计阶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配合修订直至评审通过；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审查修订工作直至合格；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图

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其深度和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沿线地质报告	1		
2	沿线地形图	1		
3	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线、道路资料	1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图纸、概算、文本	4	/	合同签订收到第四条资料后25日历天	
2	施工图纸	8	1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日历天	

第六条 费用

工程设计费：按投标价，本合同设计费的中标金额为 7218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费用包含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配合修订直至评审通过；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审查修订工作直至合格；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工作内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款项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20%	14436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后
1	初步设计	合同价款的 30%	21654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	合同价款的 45%	324818	施工图图审合格(甲方要求), 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竣工验收	余款	36090	项目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 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

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如发包人就已交付的设计文件提出书面修改、变更需求，设计人有义务免费提供设计变更、修改服务。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时，应提交明确的变更需求说明。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8.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或者发包人提出变更、修改要求后 15 日内设计人未提交变更修改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时，设计人予以无偿义务服务，服务至该设计项目工程竣工。

8.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设计人员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总设计费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

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6 2599 9015 1034 0355 9

